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09.08.31
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:109年8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校長(並擔任召集人)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4人、教師代表2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1人。

(四) 本校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3人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五、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，宜多加規勸；屢勸不聽者，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